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乙 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

(二) 项目位置：昌平段、顺义段、朝阳段、温榆河所(曹碾闸区、鲁疃闸区、辛堡闸区、苇沟闸区)、榆林庄所(南山、苏庄及榆林庄避险平台、榆林庄闸区)，杨洼所(北山、杨洼避险平台、杨洼闸区、杨洼船闸)、北运河非城市段管辖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水面保洁：对 6035447.3 m²河道水面进行保洁，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2、岸坡保洁：对 3792473.7 m²岸坡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3、绿化垃圾收集运输消纳：收集运输消纳枯枝、落叶、挺水植物等绿化废弃物。

4、绿地养护：对 526500.42 m²绿地进行养护，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保洁等。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19907292.32元。此合同价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

其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的审定金额为准。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小写）：11944375.39 元。

（2）2026 年 7-10 月，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8%，即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捌分；（小写）：1592583.38 元；

（3）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即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小写）：796291.69 元。

（4）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但累计支付款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前期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 3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前期费用按照本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

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09200059233060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壹分；（小写）：995364.61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LPR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执行的标准：

执行《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设备设施管理办法》标准。

(二) 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还要规范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林草绿地养护人员要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如遇灾害性天气,应暂停涉水作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4、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5、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6、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三) 作业船只要求: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进行作业。

2、使用甲方作业船只的,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船只的维修和养护,确保安全使用,承担安全责任,项目完工后归还,并保证船只外观良好、功能正常。

3、作业船只在作业时间不得超员、超载等,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4、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市水务局、水利中心和甲方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甲方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四）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水草、死鱼、死虾及动物尸体、岸坡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水环境垃圾及绿化垃圾，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五）垃圾消纳要求：

1、水环境保洁过程中产生的水草、死鱼、死虾及动物尸体、岸坡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及合法消纳。

2、乙方负责绿化垃圾运输及合法消纳。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办理消纳手续，选择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3、乙方应严格绿化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六）防火要求：

乙方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确认防火器材合格，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 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 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 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



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 乙方负责对死亡植物或甲方有种植要求的地段，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补栽、补植的植物要确保成活率达到95%以上，养护期为一年。

(十四) 乙方负责船只等打捞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及时清理。

(十五) 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水环境应急处理工作。

(十六)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冬季打冰扫雪，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十七) 乙方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机械的到位及安排。

(十八)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第七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

(二) 考核扣款：按照《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绿化管护方案》《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一标段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要求进

行扣款。扣款在进度支付时扣除，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详见《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履约验收方案”。

(五) 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

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盖章）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姚宇

经办人：米国鑫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